

证券代码：002176

证券简称：江特电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84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收到 2015 年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《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 2015 年清算资金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苏财工贸〔2016〕158 号）文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用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补助清算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816 号）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龙汽车”）本次将获得的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为 10.844 亿元。

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接到九龙汽车通知，九龙汽车已收到该项补助资金剩余部分 5.844 亿元。

2016 年 12 月 16 日，九龙汽车已经收到该项资金先行拨付的 5 亿元补助资金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截止公告日，本次 10.844 亿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（第一批）已经全部收到。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款项将直接冲减九龙汽车 2015 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形成的应收款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该项资金的取得有利于改善九龙汽车的现金流，减少融资成本，对九龙汽车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